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725号

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吴文燕与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1725号民事判决, 判决:一、确认原告吴文燕与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三份《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于2025年3月14日解除;二、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日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吴文燕收益金74475元及逾期利息1100.70元。案件受理费1702元、公告费200元, 由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负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1725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